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持有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7,983,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双鸽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 15,752,718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双鸽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7,983,520股
持股比例	24.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7,983,520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仙玉	700,000	0.13%	实控人
	张雪琴	44,837,020	8.54%	实控人
	李丽莎	14,000,000	2.67%	实控人
	李慧慧	10,600,000	2.02%	实控人
	田云飞	3,570,000	0.68%	实控人
	别涌	3,570,000	0.68%	实控人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28,532,000	5.43%	实控人之关联法人股东
	合计	105,809,020	20.1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双鸽集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752,718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50,90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1,812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承诺

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张雪琴、李慧慧、田云飞、李丽莎、别涌，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法人股东梓铭贸易，以及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李友方、王妙华、李福球、张尚斌、王安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在上述承诺之基础上，公司董事李仙玉、李慧慧、田云飞、李丽莎、黄宇、王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倪勇、李晶、马桂验，公司董事李仙玉之亲属张雪琴、别涌、李友方、王妙华、李福球、张尚斌、王安平，公司监事王连兰之亲属翁文杰，承诺：在本人或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其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仙玉家族之关联法人股东梓铭贸易，李仙玉家族成员张雪琴、别涌，李仙玉之近亲属李友方、王妙华、李福球、张尚斌、王安平，以及最近 36 个月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支广威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双鸽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双鸽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